**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会章程》及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本着维护学生总体利益的原则，为了民主、公正选举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特制定学生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一、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应严格遵照民主、公平的原则从校区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

二、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从校区全体学生代表中按40%的比例产生。

三、学生委员候选人名额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占校区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如下：

第一代表团：7人

第二代表团：9人

第三代表团：7人

委员候选人总计：23人

四、学生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由各代表团在代表团第一次会议上自行组织开展，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最终学生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筹备委员会酝酿产生。

五、学生委员候选人应是具有校区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学生的拥护、信任；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广大学生的意见，是非分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能够顾全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六、各代表团选举学生委员候选人时，实到学生代表人数占应到学生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要求从获得实到学生代表人数半数以上投票的人选中，根据票数从高到底的原则确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